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进一步披露主要产品竞争优势	3
问题 2. 收入增长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4
问题 3. 其他问题	7

问题1.主要产品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销售双柱举升机的金额为 8,351.36 万元、12,102.69 万元、17,119.12 万元，举升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07%、87.00%、120.82%，外购双柱举升机的金额分别为 8,621.38 万元、9,498.54 万元、15,060.38 万元，自产双柱举升机的销售价格高于外购双柱举升机，价格差异率在 7.38%-13.68%。（2）发行人举升机产品与可比公司相比在质量稳定性、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但可比公司并未披露有关举升机可靠性及使用寿命参数的披露信息；发行人举升机产品与境外厂商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3）公司拆胎机、平衡机各分为多种型号，拆胎机、平衡机收入占比约为 35%。

请发行人：（1）说明外采与自产双柱举升机的具体型号及对应的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差异情况，结合南通新生产基地建设及实际投产进度、订单交易时点库存情况等，说明在 2022 年-2023 年举升机产能未满产的情况下，大额外采双柱举升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空置生产线对外采购的情形，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是否准确。结合后续公司举升机项目的募投进展，说明与举升机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安排，是否仍会继续大额采购。（2）结合产品型号，说明自产双柱举升机销售价格高于外购双柱举升机的原因，并从产品价格、性能参数等方面分析公司自产双柱举升机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被同行业公司替代的风险。（3）结合举升机

产品的具体型号，说明公司举升机产品较可比公司在质量稳定性、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及依据，与境外厂商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的具体体现及依据。(4)说明报告期各期拆胎机、平衡机各种型号的销量、单价、收入及占比，并区分各类产品型号，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在价格、工作效率、精准度、使用寿命等方面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收入增长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1) 境外品牌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1%、74.06%、75.59%，外销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78%、35.80%，主要系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国外市场的性价比优势进一步显现。②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均为贴牌客户，品牌商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为买断式销售，品牌商通过自有渠道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贴牌客户所在地。③境外销售促销策略包括赠品、折扣及返利，其中返利系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协商。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返利金额分别为 71.91 万元、252.93 万元、766.07 万元。④期末库存期后结转率与客户备货政策存在差异，如第一大客户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备货政策为 2 个月，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末库存期后结转率为 56.44%。请发行人：①说

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定价、调价机制及调价周期，是否存在年降要求或价格下降压力，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因素以及与返利大幅增加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产品销售依赖于促销、返利的情形，如是，量化分析影响并补充揭示风险。②按境外客户类型（4S店、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金额、占比、终端客户类型；进一步说明主要品牌商的各期末库存水平，包括采购量、采购变动幅度、期末库存金额、占比、库存变动幅度、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库龄产品未销售的情况，主要客户采购量、库存量与市场需求变动、客户订单的匹配关系，期后退货情况，是否存在品牌商配合囤货、突击业绩的情形。

（2）进一步说明业绩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3.82 万元、79,425.97 万元、105,712.7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13.61%、23.59%、33.10%；净利润分别为 3,003.55 万元、8,055.36 万元、12,940.4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50.41%、168.19%、60.64%。②发行人 2022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工厂停工所致；2023 年起，下游市场需求恢复、汽车维修保养市场需求增长，同时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显现、举升机产能逐步释放，业绩大幅增长。③发行人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汇率变动、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产量提升带来单位成本下降所致。除举升机外，其他主要产品经销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受促销活动和返利影响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 2024

年年末内销业务、外销业务在手订单期后消化情况以及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构成、发货期限等，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因贸易政策、境内外市场供需变动等导致部分客户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②补充说明风险因素中“公司业绩和境外销售增长可持续性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市场需求、外销区域贸易政策、外汇管制、公司竞争优劣势、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和自身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期后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情况，分析汽车维修保养市场需求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③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请按照中介机构实际执行走访程序的终端客户采购金额加总为分子的计算方式，计算中介机构对终端客户穿透走访的比例，更新涉及走访、穿透核查情况的统计表。（3）进一步说明对境外非终端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对相关客户下游的终端客户样本走访范围及样本选取方式，是否考虑数量、规模、区域分布、样本代表性，是否覆盖异常主体以及异常变动，终端客户信息获取方式、访谈的具体方式及获取的实质证据，结合核查情况，说明获取证据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验证境外非终端销售收入真实性。

问题3.其他问题

(1) 外购成品转销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各期产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9,430.54 万元、10,756.87 万元、17,260.0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25%，该部分采购对应销售金额为 11,319.59 万元、13,184.64 万元、19,989.29 万元。②部分外购成品，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去供应商处提货并运送至港口存放，待报关完成后装船或装火车，通过海运或铁路等国际航运送至客户港口。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货运公司提货方式对应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对应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发行人提货、验收、发货具体流程，并结合合同约定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目前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2) 关于诉讼事项。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存在，请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结合具体情况作风险揭示。

(3) 风险揭示充分性。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

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